

## 客户信息

## 疫情对于大宗商品交易 (Commodities Trading) 的影响

- 探讨新加坡国际商务法院的判决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Singapore Branch v PPT Energy Trading [2022] SGHC(I) 1*

Justyn Jagger 与 王馨仪

2022 年 9 月 8 日

序语

疫情期间，不少大宗商品贸易商陷入严重财务问题，有些甚至宣布破产。这难免影响其他的贸易商。众人因此质问大宗商品贸易商一系列的相互交易是否属实 还有 这类交易的法律效力。

不久前，新加坡国际商务法院在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Singapore Branch v PPT Energy Trading [2022] SGHC(I) 1* (“SICC 判决”) 回答了这些问题。下面，我们为您分析此判决。

案情的来龙去脉

PPT 是一家石油贸易商。Zenrock (也是一家石油贸易商) 向 PPT 提出一次结构化背对背石油交易 (pre-structured back-to-back transaction)。PPT 先从 Shandong 石油贸易商购买石油，然后把同样的石油专卖给 Zenrock。PPT 将从购买价格和销售价格之间的差额中获利。

Credit Agricole 是一家银行。Zenrock 提着石油做担保，向 Credit Agricole 申请信用证 (letter of credit)。Credit Agricole 并不知晓 Zenrock 已经提着同样的石油做同样的担保，向另一家银行申请 (数额较少) 的信用证。

之后，Zenrock 陷入严重财务问题，无法支付 PPT。PPT 便提着 Zenrock 申请的信用证向 Credit Agricole 寻求赔偿。Credit Agricole 拒绝赔偿，道 PPT 与 Zenrock 同流合污，共同设置一系列 Shandong-PPT-Zenrock 的交易，一齐欺骗 Credit Agricole。

SICC 判决

首先，法官列出欺诈 (或 ‘虚假’ 交易) 的需求。法官肯定 PPT 没有义务确认 Zenrock 所提议的结构化背对背交易是否属实。Credit Agricole 必须证明 PPT 和 Zenrock 在交易的时候，都持有共同的主观意图 (就是意图假冒合同，以欺骗 Credit Agricole)。如果就只有 Zenrock 持有此意图，而 PPT 仅仅忽略 (即使是鲁莽地忽略) 了调查 Zenrock 的意图，那不可说 PPT-Zenrock 的石油交易是 ‘虚假’ 的交易。

其后，法官探讨 PPT-Zenrock 交易是否属实。虽然交易属于结构化背对背交易，法官认为没有理由质疑交易的真实性，因为双方都有意签署并实践石油买卖合同（而且合同也包含所有所需包含的买卖条款）。这正符合基本合同订立原则的四个要素——要约（offer）、接受要约（acceptance）、代价（consideration）、具接受法律约束的意图（intention to create legal relations）。由于 PPT-Zenrock 交易符合全部四个要素，双方的买卖合同属实且具有法律效力。

最后，法官判定石油的法定所有权（legal title）可以在装运单硬件没有转手的情况下从甲方转到乙方。对 贸易/海事 的同事而言，这也许显得有些反常。贸易/海事 同事习惯通过把提货单（bill of lading）硬件从甲方手里转至乙方手里转让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虽说法官的判决也许有些反常，但需注意的是，法官只是判定在大宗商品交易的情况下，法定所有权可以根据买卖合同的条款（无需提货单硬件）从甲方转到乙方。法官并没有判定所有 贸易/海事 交易都可以如此。在本案件，虽说 PPT 无法出示提货单硬件，但这并不表示 PPT 当时没有得到石油的法定所有权。

## 结语

大宗商品贸易商在疫情时期相互宣布破产，引起众人开始注目结构化背对背交易。这次 SICC 判决肯定了这类交易的属实性还有这类交易的法律效力。只要可以符合基本合同订立原则的四个要素，交易便是真实的，并有法律效力。

我们所律师对大宗商品结构化背对背交易而引发的索赔案件具有经验。我们熟悉这类索赔案的性质、复杂点、及处理方式。欲知我们所律师能够如何协助您，请联系我们所任何一位成员。

以上信息如与英译信息 [《Navigating the Waters of Commodities Trading — Takeaways from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Singapore Branch v PPT Energy Trading \[2022\] SGHC\(I\) 1》](#) 有任何不符的地方，将以英译信息为准。

Justyn Jagger



[justyn.jagger@sjlaw.com.sg](mailto:justyn.jagger@sjlaw.com.sg)  
65 6694 7282 | 65 9154 9695

王馨仪



[sinyee.ong@sjlaw.com.sg](mailto:sinyee.ong@sjlaw.com.sg)  
65 6694 7281 | 65 9148 5059